

112.10.31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林宜樺
電話：02-87711734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ringika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34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2年10月28日至29日於苗栗縣立網球場舉辦
「112年太平洋網基盃全國乙組網球錦標賽(E-2)」，所報
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8月30日網協字第1120000390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本活動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；並請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- 三、請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，並將性騷擾申訴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；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23/09/03 文
10:14:52 章
交 換

請國內組依說明辦理

郭晴欣

0831

15:32